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ᠪᠠᠭᠠᠳᠤ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ᠭ

包市监发〔2024〕157号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食品安全类）》的通知

各旗县区市场监管局、稀土高新区市场监管和城市管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各直属单位：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食品安全类）》，经中共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4 年第 38 次会议审议通

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说明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基准分批制定印发，之后印发的基准适用时，注意同时适用此说明。

一、适用顺序

（一）各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已经明确的行政处罚裁量规定。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行政处罚法》明确“应当”的行政处罚裁量规定。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

政处罚的。”

（三）《行政处罚法》“可以”的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结合我局制定的《基准》裁量适用。

（四）裁量时无法找到具体基准或适用基准后仍难于确定具体罚款数额的，可以直接适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二、适用方法

（一）适用裁量基准，要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相关因素。

（二）案件裁量情形符合多个档次的，要从重要的情节考虑，划入对应裁量档次，在此基础上，可以考虑其他情节对应档次中减少或增加的罚款额度综合裁量。

例如：某项违法行为从违法时间、货值金额两个情节裁量，落入不同裁量档次，则以货值金额为主考虑对应档次，此基础上考虑时间因素适当减少（或增加）罚款额度。

（三）各旗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进一步细化该《基准》。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一）《基准》内，“符合《规则》其他可以减轻情形的”类似表述的，其中《规则》，指《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类似项均为开放项，其中含若干项，按《基准》给出的规则适用。

（二）减轻处罚中，“一般最低罚款数额不低于货值金额

X倍”或“一般最低罚款数额不低于X元”的类似表述，市局适用。各旗县区市场监管局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减轻处罚的下限。

（三）《基准》中“违法行为地在农村、牧区的”，各旗县区市场监管局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伸至城乡结合部，决定延伸至城乡结合部的，应当明确具体的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免罚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无证经营时间在 10 天以内； 2. 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 3.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4. 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产品未经检验的不考虑该项）； 5.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包括经责令后改正，下同）； 6. 生产、经营现场条件尚可，基本满足生产、经营食品条件的。	免于行政处罚。	
			（特别）免罚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属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过期未及时申请复查换证的（超期 30 天以内的）； 2. 已经申请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包括变更申请），且通过审核或审核关键项全部符合要求的。	免于行政处罚。	
			减轻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无证经营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产品未经检验的不考虑该项）。 2. 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农村、牧区的；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减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符合 1 罚款可在 5 万元以下，2-3 项每多符合一项，按 1-2 万元减轻，3 为开放项，包含其中两项及以上的，罚款 1.5 万元以下，一般最低罚款数额不低于 5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特别)减轻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属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过期未及时申请复查换证的（超期 30 天以内的）； 2. 已经申请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包括变更申请）。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1. 不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 食品、食品添加剂经检验合格的，不没收食品、食品添加剂。 3. 罚款按实际裁量情形选择对应档次。	
			从轻	1. 无证经营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产品未经检验的不考虑该项）。 2. 已经申请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正在办理中的；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可在 6.5 万元以下，2-3 项每多符合一项，按 5000 元-1 万元减少罚款，最低 5 万元。	
			一般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1. 无证经营时间超过 30 日，但在 3 个月之内； 2.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3. 涉案产品质量不符合产品标准的（非《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的内容）； 4. 购进或者销售渠道不合法或者不明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或/和 2，罚款 6.5 万元起；3-4，每符合一项增加 5000 元-1 万元，其他情节酌情，最高 8.5 万元。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无证经营时间超过 3 个月。 2. 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7.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8.5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10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减轻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无证经营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产品未经检验的不考虑该项)。 2. 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农村、牧区的;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减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 符合 1 可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2-3 项每多符合一项,按货值金额 2-4 倍减轻,3 为开放项,包含其中两项及以上的,罚款货值金额 3 倍以下,一般最低罚款数额不低于货值金额 1 倍。	
			(特别)减轻	1. 属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过期未及时申请复查换证的(超期 30 天以内的); 2. 已经申请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包括变更申请)。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 1. 不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 食品、食品添加剂经检验合格的,不没收食品、食品添加剂。 3. 罚款按实际裁量情形选择对应档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从轻	1. 无证经营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产品未经检验的不考虑该项）。 2. 已经申请食品生产或经营许可（包括变更），正在办理中的；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可在货值金额 13 倍以下，2-3 项每多符合一项，按货值金额 1-2 倍减少罚款，最低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	
			一般	1. 无证经营时间超过 30 日，但在 3 个月之内； 2. 货值金额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3. 涉案产品质量不符合产品标准的（非《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的内容）； 4. 购进或者销售渠道不合法或者不明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符合 1 或/和 2，罚款货值金额 13 倍起，符合 3、4 中任一项，罚款增加货值金额 1-2 倍，其他情节酌情，罚款最高货值金额 17 倍。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无证经营时间超过 3 个月。 2.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7.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货值金额 17 倍起，再增加一项罚款货值金额 20 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3	为无证从事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免罚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时间在 10 天以内； 2. 违法所得不足 2000 元； 3.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产品未经检验的不考虑该项）； 4.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免于行政处罚。	
			减轻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违法所得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产品未经检验的不考虑该项）。 2. 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农村、牧区的；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减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可在 5 万元以下，2-3 项每多符合一项，按 1-2 万元减轻，3 为开放项，包含其中两项及以上的，罚款 1.5 万元以下，一般最低罚款数额不低于 5000 元。	
			从轻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产品未经检验的不考虑该项）。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可在 6.5 万元以下，2 项每多符合一项，按 5000 元-1 万元减轻，最低 5 万元。	
			一般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1. 违法行为时间超过 30 日，但在 3 个月之内； 2. 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或/和 2，罚款 6.5 万元起；其他情形酌情。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超过 3 个月。 2.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 3.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 涉案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是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6.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8.5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10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4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减轻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农村、牧区;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减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可在 10 万元以下,2-3 项每多符合一项,按 1-3 万元减轻,3 为开放项,包含其中两项及以上的,罚款 3 万元以下,一般最低罚款数额不低于 1 万元。	
			从轻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10 万元以上 11.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可在 11.5 万元以下,2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按 5000 元-1 万元减少罚款,最低 10 万元。	
			一般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1. 违法行为超过 30 日,但在 3 个月之内; 2.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11.5 万元以上 1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2. 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7.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13.5 万元以上 15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符合任一项,罚款 13.5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1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5	食 品 安 全 法 第 一 百 二 十 三 条 第 一 款 规 定 的 违 法 行 为 (货 值 金 额 一 万 元 以 上 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减轻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农村、牧区；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减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下罚款。符合 1 罚款可在货值金额 15 倍以下，2-3 项每多符合一项，按货值金额 1-3 倍减轻，3 为开放项，包含其中两项及以上的，罚款货值金额 4.5 倍以下，一般最低罚款数额不低于货值金额 1.5 倍。	
			从轻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可在货值金额 19.5 万元以下，2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按货值金额 1-3 倍减少罚款，最低货值金额 15 倍。	
			一般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1. 违法行为超过 30 日，但在 3 个月之内； 2. 货值金额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2.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7.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符合任一项，罚款货值金额 25.5 倍起，再增加一项罚款货值金额 30 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6	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减轻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农村、牧区；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减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可在 10 万元以下，2-3 项每多符合一项，按 2-4 万元减轻，3 为开放项，包含其中两项及以上的，罚款 3 万元以下，一般最低罚款数额不低于 1 万元。	
			从轻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违法所得不足 1.5 万元，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可在 13 万元以下，2 项每多符合一项，按 1-2 万元减少罚款，最低 10 万元。	
			一般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1. 违法行为时间超过 30 日，但在 3 个月之内； 2. 违法所得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超过 3 个月； 2. 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涉案食品是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7.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17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20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7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特别）减轻	生产经营超范围食品添加剂的食品首次发现以下情况（同时满足）： 1. 是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2. 非主观故意添加（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 3. 检出量极小，危害后果轻微。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免除罚款。	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包括不是被抽检产品中允许使用的添加剂。
			减轻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农村、牧区；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减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可在 5 万元以下，2-3 项每多符合一项，按 1-3 万元减轻，3 为开放项，包含其中两项及以上的，罚款 1.5 万元以下，一般最低罚款数额不低于 5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从轻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可在 6.5 万元以下，2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按 5000 元-1 万元减少罚款，最低 5 万元。	
			一般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1. 违法行为超过 30 日，但在 3 个月之内； 2.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2. 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7.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符合任一项，罚款 8.5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10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8	食品安 全法第一百 二十四条第 一款规定的 违法行为(货 值金额一万 元以上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	（特别） 减轻	生产经营超范围食品添加剂的食品首次发现以下情况： 1. 是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 2. 非主观故意添加（当事人提供证据证明）； 3. 检出量极小，危害后果轻微。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免除罚款。	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包括不抽检中允许的添加剂。
			减轻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农村、牧区；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减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罚款。符合 1 罚款可在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2-3 项每多符合一项，按 2-4 倍减轻，3 为开放项，包含其中两项及以上的，罚款货值金额 3 倍以下，一般最低不低于货值金额 1 倍。	
			从轻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符合 1 罚款可在货值金额 13 倍以下，2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按货值金额 1-2 倍减少罚款，最低货值金额 10 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一般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1. 违法行为超过 30 日，但在 3 个月之内； 2. 货值金额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2.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7.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符合任一项，罚款货值金额 17 倍起，再增加一项，罚款货值金额 20 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9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免罚	首次发现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同时存在以下情况： 1. 违法行为的时间在 10 天以内，食品、食品添加剂尚未销售或者销售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 2. 不存在销售过期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 3.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4. 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产品未经检验的不考虑该项）； 5.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免罚。	
			减轻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农村、牧区；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减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可在 5000 元以下，2-3 项每多符合一项，按 1000-2000 元减轻，3 为开放项，包含其中两项及以上的，罚款 1500 元以下，一般最低罚款数额不低于 5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从轻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可在 1.85 万元以下, 2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 按 3000 元减少罚款, 最低 5000 元。	
			一般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1. 违法行为超过 30 日, 但在 3 个月之内; 2.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2. 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7.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符合任一项, 罚款 3.65 万元起, 再增加一项, 罚款 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0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减轻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农村、牧区;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减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可在货值金额 5 倍以下,2-3 项每多符合一项,按货值金额 1-2 倍减轻,3 为开放项,包含其中两项及以上的,罚款货值金额 1.5 倍以下,一般不低于货值金额 1 倍。	
			从轻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可在货值金额 6.5 倍以下,2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按 0.5-1 倍减少罚款,最低货值金额 5 倍。	
			一般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1. 违法行为超过 30 日,但在 3 个月之内; 2. 货值金额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2.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7.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符合任一项,罚款货值金额 8.5 倍起,再增加一项,罚款货值金额 10 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1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误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下。 2. 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农村、牧区； 3. 其他符合《规则》从轻的情形。	处 6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可在 600 元以下，2-3 项每多符合一项，按 100-300 元减少罚款，一般不低于 100 元。	
			一般	1. 违法行为超过 30 日，但在 3 个月之内； 2. 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处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2.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3.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4.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5.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 1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1200 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2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2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	从轻	1. 仅有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其中1项违法行为,且不是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二项;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可在 1.85 万元以下,2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按 5000 元-1 万元减少罚款,最低 5000 元。	
			一般	1. 违反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二项规定之一的。 2. 违反本条所列两项或三项。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或 2 (其中不含违反 1 的情形),罚款 1.85 万元起;符合 2 (其中 1 项以上是 1 中情形),罚款 2.35 万元起;其他情节酌情。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反本条所列三项以上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3.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4.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5.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6.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7.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8.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符合任一项，罚款 3.65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3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减轻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 1. 违法行为不足 1 日； 2. 对事故调查未造成影响； 3.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针对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 2. 有《规则》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罚款 22 万元起；符合 2 每项减少 5-10 万元罚款，最低 10 万元。	
			一般	针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针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以上的； 2. 导致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无法应急处置的； 3. 毁灭主要证据的； 4. 事故中受害人是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的； 5.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符合任一项，罚款 38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50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4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免罚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0 日； 2. 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 3 家以下的； 3. 检查发现时立即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免罚。	
			减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产品未经检验的不考虑该项），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 5 家以下的；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减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可在 5 万元以下，2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减少 1-2 万元，2 为开放项，包含其中两项及以上的，罚款 1.5 万元以下，一般最低罚款数额不低于 5000 元。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产品未经检验的不考虑该项），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 5 家以上，10 家以下的；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罚款 9.5 万元起，2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按 1-3 万元减少罚款，罚款最低 5 万元。	
			一般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上，3 个月以内，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产品未经检验的不考虑该项）； 2. 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 10 家以上 20 家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或 2，罚款 9.5 万元起，同时符合 1 和 2，罚款 10.5 万元起，其他情形酌情。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 20 家以上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消费群体的； 7.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符合任一项，罚款 15.5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20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5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免罚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10 日,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 2. 入网食品经营者未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食品经营者 3 家以下的; 3. 检查发现时立即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免罚。	
			减轻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产品未经检验的不考虑该项),入网食品经营者未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食品经营者 5 家以下的; 2.符合《规则》其他可以减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可在 5 万元以下,2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减少 1-2 万元,2 为开放项,包含其中两项及以上的,罚款 1.5 万元以下,一般最低罚款数额不低于 5000 元。	
			从轻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产品未经检验的不考虑该项),入网食品经营者未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食品经营者 5 家以上,10 家以下的; 2.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 9.5 万元,2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按 1 万元减少,最高 9.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一般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上，3 个月以内，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产品未经检验的不考虑该项）； 2. 入网食品经营者未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食品经营者 10 家以上 20 家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或 2，罚款 9.5 万元起，同时符合 1 和 2，罚款 10.5 万元起，其他情形酌情。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入网食品经营者未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食品经营者 20 家以上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消费群体的； 7.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符合任一项，罚款 15.5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20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6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拒不改正的。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从轻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涉及的食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可在 2.2 万元以下，2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按 5000 元-1 万减少罚款，最低 1 万元。	
			一般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1. 违法行为超过 30 日，但在 3 个月之内； 2. 涉及的食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或 2，罚款 2.2 万元起；同时符合 1、2，罚款 3 万元起；其他情节酌情。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2. 涉及的食品货值金额 2 万元的；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涉及的食品是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7.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符合任一项，罚款 3.8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7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	有下列情形的：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000 元以上 1.64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罚款可在 1.64 万元以下；符合 2 中任一项，减少 5000 元-1 万元罚款，最低 2000 元。	
			一般	不具有《规则》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64 万元以上 3.5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以上的； 2. 导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无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 3. 涉及的食物是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4. 有《规则》规定的可以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5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符合任一项，罚款 3.56 万元，每增加一项加 3000 元，最高 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8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减轻	1. 追回全部虚假检验报告； 2. 检验费用不足 3000 元的； 3.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4.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减轻情形的。	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符合 1-3 项，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符合 4 中任一项减少 1-2 万元罚款，4 为开放项，包含其中两项及以上的，罚款 1.5 万元以下，一般最低不低于 5000 元。	
			从轻	1.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 检验费用 3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	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 1、2 项，可处 6.5 万元以下罚款，符合 3 中任一项减少 500-1 万元罚款，最低 5 万元。	
			一般	1. 造成一定的不良社会影响的； 2. 检验费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但不符合 2，罚款 6.5 万元起；符合 2，罚款检验费 6.5 倍起；同时符合 1、2，罚款检验费 7.5 倍起，其他情形酌情。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检验费大于 2 万元的； 2. 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与出具的虚假报告有关的； 3.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 涉及的食品是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6.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检验费用 8.5 倍，再增加一项，罚款检验费用 10 倍；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符合任一项，罚款检验费用 8.5 万元，再增加一项，罚款 10 万元。	
19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从轻	1.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 认证费用 1 万元以下； 3. 有《规则》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情形。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 1、2 项，可处 6.5 万元以下罚款，符合 3 中任一项可以减少 5000 元-1 万元罚款，最低 5 万元。	
			一般	1. 造成一定的不良社会影响的； 2. 检验费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但不符合 2，罚款 6.5 万元起；符合 2，罚款检验费 6.5 倍以上起；同时符合 1、2，罚款检验费 7.5 倍起，其他情形酌情。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检验费大于 2 万元的； 2. 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的事件与虚假认证有关； 3.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 涉及的食品是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6.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检验费用 8.5 倍，再增加一项，罚款检验费用 10 倍；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符合任一项，罚款 8.5 万元，再增加一项，罚款 10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0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监管机关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做出暂停销售决定之日起继续销售不足30天的； 2. 产品未实际销售的且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3.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轻微； 4.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1、2、3，罚款2.9万元起，符合4中每项减少3000元-5000元罚款，最低2万元。	
			一般	1. 做出暂停销售决定之日起继续销售30天以上不足3个月的； 2. 产品已销售，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3. 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4.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受损； 5.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2.9万元起，再每多符合一项，增加3000元，最高4.1万元。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做出暂停销售决定之日起继续销售3个月以上的； 2. 产品货值金额在2万以上的；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涉及的食品是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7.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4.1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5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拒不改正的。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造成一定的浪费，但未造成社会影响； 2. 采取了反浪费措施；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 1、2，罚款可在 3700 元以下，3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按 1000 元-2000 元减少罚款，最低 1000 元。	
			一般	1. 造成较大浪费； 2. 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或 2，罚款 3700 元起；同时符合 1、2，罚款 4700 元起；其他情节酌情。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2. 造成了较大的社会影响； 3.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 1 年内实施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 6.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7300 元起，再多符合一项，罚款 1 万元。	
2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拒不改正的。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未造成社会影响；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罚款可在 1.85 万元以下，2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按 5000 元-1 万元减少罚款，最低 5000 元。	
			一般	造成一定的社会影响。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2. 造成了较大的社会影响； 3.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 1 年内实施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 6.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3.65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报告，拒不改正的。	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涉及的食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可在 2.2 万元以下，2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按 5000 元-1 万元减少罚款，最低 1 万元。	
			一般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1. 违法行为超过 30 日，但在 3 个月之内； 2. 涉及的食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或 2，罚款 2.2 万元起；同时符合 1、2，罚款 3 万元起；其他情节酌情。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2. 涉及的食品货值金额 2 万元的；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涉及的食品是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7.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7 任一项，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5 万元起，再增加 1-8 项中其他任一项，罚款 20 万元。 符合 8 中任一项，罚款 3.8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	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 2. 涉及的食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 1、2，罚款可在 2.2 万元以下，3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按 5000 元-1 万元减少罚款，最低 1 万元。 货值金额 1 万元-2 万元，符合 1，罚款可在货值金额 6.5 倍以下，3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按货值金额 0.5-1 倍减少罚款，最低货值金额 5 倍。	
			一般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1. 违法行为超过 30 日，但在 3 个月之内； 2. 涉及的食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符合 1 但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罚款 2.2 万元起；符合 2，罚款货值金额 6.5 倍起；同时符合 1、2，罚款货值金额 7.5 倍起；其他情节酌情。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2. 涉及的食品货值金额 2 万元的；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涉及的食品是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7.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罚款 3.8 万元起；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罚款货值金额 8.5 倍起，增加一项，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罚款 5 万元；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罚款货值金额 10 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3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存在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情形的。	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免罚	主行为被免于处罚的。	免罚	原则上依据主行为裁量标准确定此罚款，明显不当的依据情况确定。
			减轻	主行为被减轻处罚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下罚款。	
			从轻	主行为被从轻处罚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一般	主行为被一般处罚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7.3倍以下罚款。	
			从重	主行为被从重处罚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4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	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减轻	1.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减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1和2中任一情形，可处10万元以下罚款，2为开放项，包含其中两项及以上的，罚款3万元以下，一般不低于1万元。	
			从轻	1.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1，可处22万元以下罚款，符23中每项减少3万元罚款，最低10万元。	
			一般	造成一定的不良社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2.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3. 涉及的食品是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4.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38万元起，增加一项，罚款50万元。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乳制品生产企业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减轻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农村、牧区；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减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符合 1 罚款可在货值金额 15 倍以下，2-3 项每多符合一项，按货值金额 3-5 倍减少罚款，3 为开放项，包含其中两项及以上的，罚款货值金额 4.5 倍以下，一般最低罚款数额不低于货值金额 1.5 倍。	
			从轻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符合 1 罚款可在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下，2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按货值金额 3-5 倍减少罚款，最低货值金额 15 倍。	
			一般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1. 违法行为超过 30 日，但在 3 个月之内； 2.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符合 1 或 2，罚款货值金额 19.5 倍起；同时符合 1、2，罚款货值金额 22.5 倍；其他情节酌情。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2.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7.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符合任一项，罚款货值金额 25.5 倍起，再增加一项罚款货值金额 30 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减轻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 5000 元；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不合格指标为营养指标且检验结果与标准要求差值不大的。 3. 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农村、牧区； 4.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减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同时符合 1、2，罚款可在货值金额 15 倍以下，3-4 项每多符合一项，按货值金额 3-5 倍减少罚款，4 为开放项，包含其中两项及以上的，罚款货值金额 4.5 倍以下，一般最低罚款数额不低于货值金额 1.5 倍。	
			从轻	1.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不合格指标为营养指标且检验结果与标准要求差值不大的。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同时符合 1、2，罚款可在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下，3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按货值金额 2-4 倍减少罚款，最低货值金额 15 倍。	
			一般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1. 不合格指标为营养指标且检验结果与标准要求差值较大的或者不合格指标为污染物、真菌毒素、微生物等有害物质指标且检验结果与标准要求差值极小。 2.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符合 1 或 2，罚款货值金额 19.5 倍起；同时符合 1、2，罚款货值金额 22.5 倍起；其他情节酌情。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不合格指标为营养指标且检验结果与标准要求差值大（几乎不含）的或者不合格指标为污染物、真菌毒素、微生物等有害物质指标且检验结果与标准要求差值非极小的； 2.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7.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符合任一项，罚款货值金额 25.5 倍起，再增加一项罚款货值金额 30 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3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经责令停止生产、不召回的，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	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轻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符合 1 罚款可在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下，2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按货值金额 2-4 倍减少罚款，最低货值金额 15 倍。	
			一般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1. 违法行为超过 30 日，但在 3 个月之内； 2.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符合 1 或 2，罚款货值金额 19.5 倍起；同时符合 1、2，罚款货值金额 22.5 倍；其他情节酌情。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2.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符合任一项，罚款货值金额 25.5 倍起，再增加一项罚款货值金额 30 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4	乳制品销售者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经责令不停止销售、追回，拒不追回的。	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轻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符合 1 罚款可在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下，2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按货值金额 2-4 倍减少罚款，最低货值金额 15 倍。	
			一般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1. 违法行为超过 30 日，但在 3 个月之内； 2.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符合 1 或 2，罚款货值金额 19.5 倍起；同时符合 1、2，罚款货值金额 22.5 倍；其他情节酌情。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2.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符合任一项，罚款货值金额 25.5 倍起，再增加一项罚款货值金额 30 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5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毁灭有关证据的。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1. 针对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 2. 有《规则》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1，罚款可在13万元以下，2中每多符合一项，减少罚款1-2万元，最低10万元。	
			一般	1. 针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 不存在《规则》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针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以上的； 2. 导致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无法应急处置的； 3. 毁灭主要证据的； 4. 事故中受害人是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的； 5.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符合任一项，罚款17万元起，多符合一项，罚款20万元。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 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违反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目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违反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目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免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条件或试制了食品，但未对外销售的；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免罚。	对当事人批评教育，并监督其不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
			减轻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涉及的食品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生产的产品经检验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减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 1、2 罚款可在 5000 元以下，3 项每多符合一项，按 1000-2000 元减轻，3 为开放项，包含其中两项及以上的，罚款 1500 元以下，一般最低罚款数额不低于 1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从轻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涉及的食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但在 1.5 万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6 倍以下罚款。 符合 1，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罚款在 9500 元以下，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的，罚款在货值金额 2.6 倍以下，2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可分别按 1000-3000 元、货值金额 0.3-0.5 倍减少罚款，最低分别为 5000 元、货值金额 2 倍。	
			一般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1. 违法行为超过 30 日，但在 3 个月之内； 2. 涉及的食品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6 倍以上 3.4 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2. 涉及的食品货值金额 2 万元的；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涉及的食品是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7.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4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罚款 1.55 万元起，增加一项，罚款 2 万元；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 3.4 倍起，增加一项，罚款货值金额 4 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	食品摊贩违反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目录从事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摊贩违反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目录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食品添加剂，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免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已经具备经营条件或试制了食品，但未对外销售的； 2.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免罚。	对当事人批评教育，并监督其不再具备经营条件。
			减轻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涉及的食品货值金额 500 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生产的产品经检验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减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 1、2 罚款可在 500 元以下，3 项每多符合一项，按 100-200 元减轻，3 为开放项，包含其中两项及以上的，罚款 150 元以下，一般最低罚款数额不低于 100 元。	
			从轻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涉及的食品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处 500 元以上 95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符合 1，罚款可在 950 元以下，2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可按 100-200 元减少罚款，最低为 500 元。	
			一般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1. 违法行为超过 30 日，但在 3 个月之内； 2. 涉及的食品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处 950 元以上 155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2. 涉及的食品货值金额 2000 元的；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涉及的食品是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7.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处 15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符合任一项，罚款 1550 元起，增加一项，罚款 2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3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从轻	1. 无证经营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产品未经检验的不考虑该项）。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在 4400 元以下, 2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 可按 1000-2000 元减少罚款, 最低 2000 元。	
			一般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1. 无证经营时间超过 30 日，但在 3 个月之内； 2.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3. 涉案产品质量不符合产品标准的（非《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禁止的内容）； 4. 购进或者销售渠道不合法或者不明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6 倍以上 3.4 倍以下罚款。 符合 1 或/和 2，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罚款 4400 元，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 2.6 倍；3-4 项每增加一项，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罚款增加 1000-2000 元，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的，罚款增加货值金额 0.2-0.4 倍，其他情形酌情。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无证经营时间超过 3 个月。 2.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7.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4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罚款 7600 元起，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 3.4 倍起；再增加一项，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罚款 1 万元，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 4 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4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的，或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的，或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分别撤销、吊销登记证，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产品尚未销售的； 2. 经营时间 30 日内，食品经抽检符合产品标准的；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撤销、吊销登记证，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或 2，罚款 9500 元以下，符合 3 中任一项，减少 1000-2000 元罚款，最低 5000 元。	
			一般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1. 经营时间超过 30 日，但在 3 个月之内； 2. 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的。 3. 涉案产品质量不符合产品标准的（非《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禁止的内容）； 4. 购进或者销售渠道不合法或者不明的。	撤销、吊销登记证，并处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和 2，罚款 9500 元起，3、4 每增加一项，罚款增加 1000-2000 元，最高 1.55 万元，其他情节酌情。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经营时间超过 3 个月。 2.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7.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撤销、吊销登记证，并处 1.55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1.55 万元起，再符合任一项，罚款 2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5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未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未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规则》可以从轻情形的。	处 500 元以上 95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处 950 元以下罚款，多符合一项，减少 100-200 元罚款，最低 500 元。	
			一般	不具有《规则》从重、从轻情形的。	处 950 元以上 15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从业人员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 2.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3.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4.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服务对象的； 5.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 15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1550 元起，再符合任一项，罚款 2000 元。	
6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生产经营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不符合生产经营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从轻	符合《规则》可以从轻情形的。	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处 3700 元以下罚款，多符合一项，减少 1000-2000 元罚款，最低 1000 元。	
			一般	不具有《规则》从重、从轻情形的。	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规则》从重情形的。	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7300 元起，每多符合一项，罚款 1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7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关于经营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第五十条第二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关于经营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从轻	符合《规则》可以从轻情形的。	处 500 元以上 950 元以下罚款。符合任一项，处 950 元以下罚款，多符合一项，减少 100-200 元罚款，最低 500 元。	
			一般	不具有《规则》从重、从轻情形的。	处 950 元以上 15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规则》从重情形的。	处 15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符合任一项，罚款 1550 元起，每多符合一项，罚款 2000 元。	
8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免罚	首次发现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并存在以下情况： 1. 违法行为的时间在 10 天以内，食品尚未销售或者销售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2000 元； 2. 不存在销售过期食品行为； 3.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4. 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产品未经检验的不考虑该项）； 5.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免罚。	
			减轻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不足 3000 元；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农村、牧区；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减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可在 5000 元以下，2-3 项每多符合一项，按 1000-2000 元减轻，3 为开放项，包含其中两项及以上的，罚款 1500 元以下，一般最低罚款数额不低于 5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从轻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或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95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6 倍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在 9500 元以下，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可在货值金额 2.6 倍以下，2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按 1000-3000 元减少罚款，最低 5000 元；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按货值金额 0.1-0.3 倍减少罚款，最低货值金额 2 倍。	
			一般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1. 违法行为超过 30 日，但在 3 个月之内； 2.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在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9500 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6 倍以上 3.4 倍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2. 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或者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7.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55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4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符合任一项，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罚款 1.55 万元起，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罚款货值金额 3.4 倍起，再增加一项，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罚款 2 万元，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罚款货值金额 4 倍。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9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免罚	首次发现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并存在以下情况： 1. 违法行为的时间在 10 天以内，食品尚未销售或者销售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2. 不存在销售过期食品行为； 3.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4. 涉案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产品未经检验的不考虑该项）； 5.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免罚。	
			减轻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不足 1500 元；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违法行为人为自然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违法行为地在农村、牧区；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减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可在 1000 元以下，2-3 项每多符合一项，按 300-500 元减轻，3 为开放项，包含其中两项及以上的，罚款 300 元以下，一般最低罚款数额不低于 100 元。	
			从轻	1. 违法行为时间在 30 天以内，货值金额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罚款可在 2200 元以下，2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按 500-1000 元减少罚款，最低 1000 元。	
			一般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 1. 违法行为超过 30 日，但在 3 个月之内； 2. 货值金额在 2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2200 元以上 38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2. 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上；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5.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6.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7.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3800 以上 55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3800 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5000 元。	
10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符合《规则》其他从轻处罚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000 元以上 1.64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罚款 1.64 万元；符合 2 中每项减少 3000-5000 元罚款，最低 2000 元。	
			一般	不具有《规则》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64 万元以上 3.5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以上的； 2. 导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无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 3. 涉及的食品是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4. 有《规则》规定的其他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5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符合任一项，罚款 3.56 万元，增加一项 5 万元。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提供的虚假证明材料未影响实际检验过程及结果的；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1，罚款可在1.6万元以下，2项中每多符合一项，按2000-3000元减少罚款，最低1万元。	
			一般	提供的虚假证明材料已经影响了实际检验过程，但未经经营最终检验结果。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供的虚假证明材料影响了最终检验结果； 2. 提供的虚假证明材料导致抽样检验工作无法完成； 3.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2.4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3万元。	
2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拒不改正的。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规则》可以从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4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一项，罚款可在1.04万元以下，每多符合一项，按5000元减少罚款，最低2000元。	
			一般	没有《规则》中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1.04万元以上2.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公示的不合格产品不合格项涉及《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内容的。 2. 未公示的不合格产品不合格项严重超出允许范围的； 3.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2.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2.16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3万元。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规则》可以从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一项，罚款可在 1.85 万元以下，每多符合一项，按 5000-1 万元减少罚款，最低 5000 元。	
			一般	没有《规则》规定的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规则》可以从重情形的。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3.65 万元起，多符合一项，罚款 5 万元。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拒不改正的。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从轻	1. 未建立相关制度，但从生产经营中能找到相关管理痕迹； 2. 有相关管理制度，但未贯彻落实；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或 2，罚款可在 1.85 万元以下， 3 项中每多符合一项，按 5000 元-8000 元减少罚款，最低 5000 元。	
			一般	1. 未建立相关制度，但相关工作均基本按要求开展； 2. 有相关管理制度，但贯彻落实情况不到位。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没有管理制度且从生产经营中找不到相关管理痕迹； 2.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符合任一项，罚款 3.65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5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且存在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情形之一的。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提出的否决建议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形。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的，不予处罚。	从轻	1. 主行为被从轻处罚的； 2. 经调查，责任较轻的； 3. 符合《规则》从轻情形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符合1或2项，罚款可在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3.7倍以下，每多符合一项，按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1-2倍减少罚款，最低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裁量。
			一般	1. 主行为被一般处罚的； 2. 经调查，负主要责任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7.3倍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1和2，罚款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起，其他情况酌情。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裁量。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三种情形存在两种以上的。 2. 主行为被从重处罚的； 3.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起，再增加一项，罚款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0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裁量。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	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从轻	1. 取得许可后尚未生产的或者生产的产品尚未出厂的； 2. 扣除欺骗因素外，基本生产条件尚可，基本符合生产许可条件的。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符合1或2，罚款可在1.6万元以下，多符合一项，按3000-5000元减少罚款，最低1万元。	
			一般	不存在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情况下： 1. 取得许可后生产了3个月以内； 2. 取得许可后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	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同时符合1和2，罚款1.6万元起；符合1或2，罚款2万元起，其他情节酌情。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存在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 取得许可后生产时间超过3个月；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消费群体的； 5.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符合任一项，罚款2.4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利用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未超过 30 日，货值金额未超过 2000 元，食品经检验合格（未经检验的不考虑）； 2. 利用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实际未生产或生产的产品未出厂。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 1 或 2，罚款可在 5000 元以下，多符合一项，按 2000 减少罚款，一般最低不少于 1000 元。	
			一般	利用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未超过 30 日，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食品经检验合格（未经检验的不考虑，不存在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存在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 取得许可后生产时间超过 3 个月；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消费群体的； 5.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1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3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拒不改正的。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未变更事项对食品安全影响较小，布局、工艺、设备等能满足生产需求； 2. 未变更事项持续的时间较短，不超过30日；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1或2，罚款可在1.6万元以下，多符合一项，按3000减少罚款，最低1万元。	
			一般	不存在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情况下： 1. 未变更事项不符合食品生产审查细则的要求； 2. 未变更事项持续的时间不超过3个月。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1和2，罚款1.6万元起，其他情节酌情。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存在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 未变更事项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 3. 造成食源性疾病的； 4.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消费群体的； 5.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2.4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4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拒不改正的。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规则》可以从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可在 1500 元以下，多符合一项，按 500 元减少罚款，一般不低于 500 元。	
			一般	不存在《规则》规定的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规则》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3500 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5000 元。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	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未变更事项持续的时间较短，不超过 30 日；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并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 1，罚款可在 3700 元以下，多符合一项，按 2000 减少罚款，最低 1000 元。	
			一般	未变更事项持续的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存在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 未变更事项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 3.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7300 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1 万元。	
2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	第五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从轻	1. 取得许可后尚未经营的； 2. 扣除欺骗因素外，基本经营条件尚可，基本符合经营许可条件的；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 或 2，罚款可在 1.6 万元以下，多符合一项，按 3000 减少罚款，最低 1 万元。	
			一般	不存在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情况下： 1. 取得许可后经营 3 个月以内； 2. 取得许可后经营额 2 万元以下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 1 和 2，罚款 1.6 万元起；符合 1 或 2，罚款 2 万元起，其他情节酌情。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取得许可后生产时间超过 3 个月； 2. 以孕产妇、婴幼儿或者儿童为主要消费群体的； 3.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2.4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造成危害后果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 30 人以下食源性疾​​病，未出现死亡病例； 2. 因食源性疾​​病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 引发重大社会舆情的； 4. 其他危害后果。	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3、4，罚款 3 万元起，其中每 5 人发生食源性疾​​病增加 2 万元罚款。 符合 2，罚款 14.9 万元起，出现死亡病例，16 万元起，3、4 再增加一项，罚款 20 万元。	
3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经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规则》可以从轻情形的。	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可在 3700 元以下，多符合一项，按 1000-2000 元减少罚款，最低 1000 元。	
			一般	不存在《规则》规定的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规则》从重情形的。	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7300 元起，再增加一项，罚 1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4	食品经营者未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的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利用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未超过 10 日，货值金额未超过 2000 元； 2. 利用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实际未经营的。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 1 或 2，罚款可在 1.6 万元以下，多符合一项，按 2000 减少罚款，最低 1 万元。	
			一般	利用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未超过 30 日，货值金额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不存在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存在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 取得许可后生产时间超过 3 个月； 3.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2.4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3 万元。	
			造成危害后果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 30 人以下食源性疾病，未出现死亡病例； 2. 因食源性疾病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 引发重大社会舆情的； 4. 其他危害后果。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3、4，罚款 10 万元起，其中每 5 人发生食源性疾病增加 2 万元罚款。 符合 2，罚款 17 万元起，3、4 再增加一项，罚款 20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5	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经营者未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未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未报告变化事项对食品安全影响较小，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能的变化仍能基本满足经营需求； 2. 未报告变化事项持续的时间较短，不超过30日；。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并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符合1或2，罚款可在4400元以下，多符合一项，按1000-2000减少罚款，最低2000元。	
			一般	未报告变化事项持续的时间不超过3个月。	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存在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 未报告变化事项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 3.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7600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1万元。	
			造成危害后果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造成30人以下食源性疾病，未出现死亡病例； 2. 因食源性疾病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 引发重大社会舆情的； 4. 其他危害后果。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1、3、4，罚款5万元起，其中每5人发生食源性疾病增加2万元罚款。 符合2，罚款15.5万元起，3、4再增加一项，罚款20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6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未报告变化事项对食品安全影响较小； 2. 未报告变化事项持续的时间较短，不超过30日；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符合1或2，罚款可在3700元以下；同时符合1和2，罚款1700元起，3中多符合一项，按1000-2000减少罚款，最低1000元。	
			一般	未报告变化事项持续的时间不超过3个月。	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存在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 未报告变化事项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 3.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7300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1万元。	
7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未备案事项持续的时间较短，不超过30日。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并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符合1，罚款可在4400元以下，多符合一项，按1000-2000减少罚款，最低2000元。	
			一般	未报告变化事项持续的时间不超过3个月。	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存在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 未报告变化事项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 3.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7600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1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8	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备案，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规则》从轻情形的。	取消备案，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可在 1.25 万元以下，多符合一项，按 3000-5000 元减少罚款，最低 5000 元。	
			一般	不存在《规则》从轻、减轻情形。	取消备案，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规则》从重情形的。	取消备案，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2.4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3 万元。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拒不改正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规模较小，平台入住经营者数量较少，不超过50家；自建网站经营额不超过1万元。 2.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轻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1，罚款可在1.25万元以下，多符合一项，按5000减少罚款，最低5000元。	
			一般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没有《规则》规定的从轻、从重情形。 2.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规模一般，平台入住经营者数量50家以上，100家以下；自建网站经营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规模较大，平台入住经营者数量超过100家，自建网站经营额超过2万元。 2. 存在其他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3. 符合《规则》其他可以从重情形的。	处2.25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1或2，罚款可在2.25万元以上，多符合一项，罚款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第四十条规定应当处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第四十条（具体内容略）	从轻	符合《规则》从轻情形的。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可在 1.25 万元以下，多符合一项，按 3000-5000 元减少罚款，最低 5000 元。	
			一般	不存在《规则》从轻、减轻情形。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规则》从重情形的。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2.4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3 万元。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处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具体内容略）	从轻	符合《规则》从轻情形的。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可在 1.25 万元以下，多符合一项，按 3000-5000 元减少罚款，最低 5000 元。	
			一般	不存在《规则》从轻、减轻情形。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规则》从重情形的。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2.4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3 万元。	
2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拒不改正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	从轻	1. 具备一定的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但尚不足以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2. 符合《规则》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 1、2 中任一项，罚款可在 9000 元以下，多符合一项，按 3000-5000 元减少罚款，一般最低不低于 3000 元。	
			一般	不存在《规则》从轻、减轻情形。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已经造成数据丢失等网络交易数据与资料的不安全事件。 2. 涉及丢失的数据影响了用户正常的退货、索赔等事项。 3.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 1、3 中任一项，罚款 2.1 万元以上，每多符合一项，罚款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提供的虚假信息不涉及食品安全或对食品安全影响不大的； 2. 提供的虚假信息在网站公示的时间未超过 30 天的。 3. 符合《规则》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可在 1.25 万元以下，多符合一项，按 3000 元减少罚款，最 1 万元。	
			一般	1. 提供的虚假信息涉及食品安全； 2. 提供的虚假信息在网站公示的时间超过 30 日，但未超过 3 个月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因提供的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 2. 提供的虚假信息在网站公示的时间超过超过 3 个月的。 3.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2.4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3 万元。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拒不改正的。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 30 日； 2. 符合《规则》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可在 1.25 万元以下，多符合一项，按 3000-5000 元减少罚款，最低 5000 元。	
			一般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存在《规则》从轻、减轻情形；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未超过 3 个月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的； 2. 因未查验或留存相关文件导致无法溯源的； 3.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2.4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3 万元。	
2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采购的亚硝酸盐数量极少且购进数量与贮存数量一致的； 2. 符合《规则》从轻情形的。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可在 1.25 万元以下，多符合一项，按 3000-5000 元减少罚款，最低 5000 元。	
			一般	1. 采购的亚硝酸盐数量较少且购进数量与贮存数量一致的； 2. 不存在《规则》从轻、减轻情形。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采购的亚硝酸盐数量较多且购进数量与贮存数量一致的； 2. 贮存的亚硝酸盐数量少于购进的数量，但没有证据能证明其使用了（有证据证明其使用了，依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条款处理）； 3. 符合《规则》从重情形的。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2.4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3 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3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拒不改正的。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 10 日； 2. 符合《规则》从轻情形的。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可在 1.25 万元以下，多符合一项，按 3000-5000 元减少罚款，最低 5000 元。	
			一般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10 日，但未超过 30 日； 2. 不存在《规则》从轻、减轻情形。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 2. 出现了食物中毒等严重情形； 3.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2.4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3 万元。	
4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拒不改正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 10 日； 2. 符合《规则》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可在 1.25 万元以下，多符合一项，按 3000-5000 元减少罚款，最低 5000 元。	
			一般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存在《规则》从轻、减轻情形；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10 日，未超过 30 日。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 2. 因未留样导致相关行政处罚无法调查的； 3.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2.4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3 万元。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拒不改正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 30 日，货值金额超过 3000 元的； 2. 符合《规则》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可在 1.25 万元以下，多符合一项，按 3000-5000 元减少罚款，最低 5000 元。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未超过 30 日，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 2. 货值金额超过 5000 元的； 3.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2.4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3 万元。	
2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拒不改正的。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 30 日，货值金额超过 3000 元的； 2. 符合《规则》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可在 1.25 万元以下，多符合一项，按 3000-5000 元减少罚款，最低 5000 元。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 30 日，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 2. 货值金额超过 5000 元的； 3. 符合《规则》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任一项，罚款 2.4 万元起，再增加一项，罚款 3 万元。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3 日印发
